

## Renishaw Group Business Code

文件編號： CSR106                      期號： 4                      生效日期                      14/01/2020

**宗旨：**

說明人員在從事任何商業活動時，應恪守的原則與標準。

**其他規範：**

Renishaw 標準條款與條件

**摘要/範圍：**

本政策適用對象涵蓋 Renishaw 集團的全體員工、所有供應商、經銷商、代理商、轉銷商及合作夥伴。

**權責方：**

本政策由 Renishaw plc CSR 委員會全權負責。

**政策：**

Renishaw plc、其子公司及企業夥伴致力於以尊重環境及其員工的態度和符合社會責任的方式來從事商業活動，並遵循相關法令。

作者/核准者	<b>X</b> Ben Goodare CSR 與貿易法務遵循主管代表	審查者/核准者	<b>X</b> Jacqueline Conway 法務長暨公司秘書
核准者	<b>X</b> Allen Roberts 集團財務主管	核准者	<b>X</b> Will Lee 執行長

### 版權聲明

© 2019 Renishaw plc

本文件為 Renishaw plc 的財產。此處所載內容屬機密資訊。未經 Renishaw plc 事先書面許可，不得將本文件之完整或部分內容複製或揭露，亦不得用於未曾載明之用途；或除非已與其他當事人訂立合約明確授權提供本文件內容。

## 簡介

Renishaw plc 及其子公司 (以下稱「**集團**」) 致力於以尊重環境、其員工和所有與 Renishaw 往來之人士的態度及以符合社會責任的方式來從事商業活動。

Renishaw plc 董事會已指派集團財務主管，負責就企業社會責任的政策與流程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審核，並由其監督 Renishaw 集團的活動是否符合該等政策與流程。

Renishaw 集團商業準則 (本文件通篇稱為「**本準則**」) 說明了 Renishaw 集團旗下所有公司應遵守的商業行為原則與標準。

集團之所有供應商、經銷商、代理商、轉銷商及合作夥伴 (本準則合稱為「**企業夥伴**」) 均須遵循本準則第 A、B、C 及 D 節規範。

所有企業夥伴均有責任確保其供應鏈夥伴亦同樣遵循類似本準則所訂立的原則與標準。

第 A、B、C 及 D 節就企業道德、員工待遇、健康與安全及環境責任說明相關標準。

第 E 節則說明有助確保遵循本準則的管理制度要件。

本準則說明了 Renishaw 首要的商業原則與標準。相關政策文件 (可於我們公司網際網路及內部網路的網站找到) 均有詳細說明符合本準則各項要件的具體要求。

在適當的情況下，必須向受本準則影響之員工提供說明資料和培訓，以協助他們確實了解並恪守本準則規範。

Renishaw 可能會經常變更本準則內容，企業夥伴應定期查閱本準則並注意此類變更。

## 第 A 節 企業道德

Renishaw 及其企業夥伴將以誠信正直的方式進行業務往來，包含以下各方面。

### A1. 法令遵循

他們應遵循其營業所在地區及事業領域的所有適用法律與法規。

### A2. 賄賂與貪腐

A2.1 不得承諾、提供、授權、收受賄賂或其他形式的不合理或不當利益。

A2.2 上述禁令包括無論是直接或透過第三方間接承諾、提供、授權、收受任何有價值之事物，藉此獲得或保留業務、將業務轉讓任何人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不當利益。

### A3. 公平競爭

他們應遵循其營業所在地區之競爭相關法律。

### A4. 智慧財產權保護

他們應尊重 Renishaw 及第三方的智慧財產權與機密資訊，且不得利用此類受法律、註冊或合約協議保護的第三方資產來獲取利益。

### A5. 貿易管制

他們應遵循適用的進出口法律與法規，並取得商品、技術及資訊的進出口許可。

### A6. 揭弊

依照「Renishaw 揭弊與嚴重不當行為政策」規定，任何企業夥伴如對違反本準則的行為有疑慮，均能以公開和保密的方式提報而無需擔心遭報復。

### A7. 稅務

他們應遵守其營業所在地區之所有適用的稅法與法規。為避免疑慮，我們不容許逃漏稅與協助逃漏稅等行為，且 Renishaw 及其企業夥伴應承諾確保其符合英國《企業刑事罪行》(Corporate Criminal Offence) 中規範公司企業未防範協助逃漏稅捐的相關義務。

## 第 B 節

### 僱傭

Renishaw 及其企業夥伴應確保在聘請員工時中遵守以下要求。

#### B1. 政策

他們應遵守其營業所在國家/地區所有的就業相關法律與法規，並承諾在給予員工應有的尊嚴與互相尊重的基礎上維護其人權。

#### B2. 自由結社

B2.1 所有員工均可公開和直接參與及投入之權利，以確保達到最佳工作實踐。所有員工均可自由結社及參加或不參加任何法律許可之工會和協會，以及在有提供的情況下，根據當地法律尋求代表、參加勞工委員會和公會 (如適用)。

B2.2 所有員工均可自由公開地就他們自己、工作狀況及此類事務與管理層溝通，而無需擔心遭報復、威脅或騷擾。

#### B3. 童工

B3.1 他們不應直接或間接僱用任何被定義為「兒童」之人士來為其工作。「兒童」指任何 15 歲 (或依該國家/地區法律許可為 14 歲) 以下，或者未達完成義務教育年齡或該國家/地區最低就業年齡之人士 (三項中取其指定年齡最大的一項)。

B3.2 他們應使用符合當地法律與法規之合法且受監管的職場學徒計畫。

#### B4. 自由就業

B4.1 員工從事之所有工作應當是在其自願同意的情況下確立，且所有員工擁有在合理通知後自由離職的權利。Renishaw 及企業夥伴不應僱用任何受強逼、抵債、非自願或受契約束縛的勞工，或參與上述行為。

B4.2 在任職期間，任何員工均無須將其原政府核發的身分證件 (如護照或工作許可證) 永久提供給 Renishaw 或企業夥伴，或者任何非政府的勞工仲介機構。

#### B5. 奴役與人口販運

B5.1 對現代奴役採取零容忍的原則，並承諾確保現代奴役不會發生在他們的企業或任何供應鏈中。

B5.2 他們應承諾確保其企業公開透明及以其方法在各個供應鏈中解決現代奴役問題，以符合《現代奴役法案》 (Modern Slavery Act) 所規範之揭露義務。

**B6. 薪資與福利**

- B6.1 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僱用，支付給所有員工的報酬應符合所有適用的工資法律與法規，包括有關最低工資、超時加班及法定福利之法令。依照當地法律及相關員工簽訂之契約條款，所有此類人員如有核定的超時加班則應獲得相應薪酬。
- B6.2 他們應只有在法律或其與相關員工簽訂之合約允許的情況下才扣除工資。
- B6.3 他們應根據當地法律與法規來行事，並保存適當的記錄，說明薪酬和合約中議定福利的計算與支付方式。

**B7. 工作時間**

- B7.1 正常工作時間應符合當地法律與法規，且不應超過當地法律規定（無論以任何計算方式）的最大限度。
- B7.2 所有員工均應能依其合約議定原則休假，且該假期須符合當地法律與法規。
- B7.3 所有員工的工作時間必須有規定可循並建立監督機制，不必要的疲勞或困難可能導致生產力降低及/或可能增加受傷或身心疾病的情形，應以能避免此種情況的方式進行。

**B8. 不歧視**

- B8.1 他們應確保員工在工作場所中免受任何形式的騷擾或非法歧視。
- B8.2 他們應遵循所有就業年齡法令。
- B8.3 他們應最低限度永遠遵循當地法律與法規，為身心障礙人士提供合理機會。
- B8.4 他們應遵循當地有關生育與陪產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法令，包括休假和就業機會替代方案。
- B8.5 他們應確保任何員工均不會因人種、膚色、性別、性傾向、種族、殘疾、懷孕、信仰、政治立場、工會成員身份或婚姻狀況而受到歧視。
- B8.6 他們應依據員工的功績和能力決定僱用和晉升。

**B9. 個人資料**

Renishaw 及企業夥伴知悉在商業活動進程中，可能會需要收集和儲存員工、企業夥伴、投資者、患者、醫護專業人員及其他人的個人資料，諸如就業資訊、出生日期、地址、財務、醫療及其他資訊。

Renishaw 及企業夥伴須：

- B9.1 確保他們有足夠的保護措施和程序，可保證他們持有之所有個人資料均會以保密的方式留存，且只會在當地法律與法規要求，或取得當事人同意的情況下傳給第三方。
- B9.2 按照他們營業所在管轄區的法律收集和處理個人資料，或者如須遵守其資料保護政策及其他相關公司政策，應據以執行。個人資料的收集應僅基於合法業務目的、應只與獲准取得之人士共用、應根據適用的安全性政策予以保護，並且僅於必要的時間內留存。具有個人資料取得權限的第三方須以合約規範其義務，以達資料保護之目的。
- B9.3 知悉全體員工均有責任根據 B9.2 所述之義務保護個人資料，無論是自己的資料或是因其職責而收集的資料。

## 第 C 節

### 健康與安全

Renishaw 及企業夥伴知悉，確保工作環境的健康與安全是達成其業務目標，以及提供高品質產品和服務的基石。Renishaw 及企業夥伴應確保在以下方面恪守健康與安全實務的做法：

#### C1. 職業安全與衛生

他們應就任何健康與安全的疑慮/事件/暴露程度建構監控策略，同時透過風險評估、預防維護、流程/工作場所設計及員工培訓等方式，藉此針對工作場所的危險情況和因接觸危險性化學物質而受到影響的情況進行充分評估和控制。

他們應確保在 Renishaw 或企業夥伴工作地點執行工作的所有第三方，在展開任何工作之前，事先就其即將執行的工作，向工作地點的管理團隊提供適當的風險評估與方法聲明 (RAM)。

應制定監督制度以確保第三方與員工均確實根據任何相關的風險評估、流程或 RAM 來執行工作，包括安全的工作方法及相關個人防護裝備 (PPE) 的使用。

#### C2. 應急準備

他們應制定行動方案，以保護員工和企業不受火災和淹水等緊急情況的危害。應定期實行演習，以確保發生緊急情況時有充足的準備。

#### C3. 職業傷病

他們應實施制度和程序來管理及衡量發生傷病的情況。

#### C4. 體力勞動工作

他們應識別員工從事重複性或體力勞動工作的情况，確保此類實際情况可受評估並實施控制措施，以盡可能降低對員工的影響。

#### C5. 機器防護

他們應評估所有機械零件可能造成的受傷或意外風險。應提供防護裝置、聯鎖裝置及適當的安全措施，以符合當地法令最低限度的要求。

## 第 D 節

### 環境

關於在執行業務過程中所使用方式會對環境造成的影響，Renishaw 及企業夥伴知悉他們應為此負責。他們須盡可能減少對環境、自然資源和當地社區造成的不利影響，包括以下行為標準：

#### D1. 環境許可和報告

應遵循當地法律，履行與維護所有的核准、許可及監測要求。

#### D2. 預防污染和節約資源

基於道德與財務方面的考量，他們應盡可能減少或杜絕所有類型的浪費，並按照實用情況回收材料。

#### D3. 有害物質

化學物質及任何其他有害物質應以系統性的控管流程進行處理、貯存、回收和棄置。

#### D4. 廢棄物

D4.1 應有系統性的方法來識別、管理、減少、重複使用固體廢棄物，且應以負責的態度進行棄置或回收。廢棄物的管理應符合廢棄物分級制度與當地法規。

D4.2 所有污水在排放或棄置前，應按照要求對其進行分類、監測、控制和處理。須對污水處理和控制系統的性能實施例行性監測，以確保達致最佳性能和符合法規規範。

#### D5. 廢氣排放

排放揮發性有機化學物質 (VOC)、耗蝕臭氧層化學物品 (ODC)、氣霧劑及腐蝕性物質時，在棄置前應事先按照當地法令的要求對其進行監測、控制和處理。

#### D6. 產品含量限制

應恪守所有有關禁止或限制產品內含特定物質與製造過程的適用法律、法規及客戶要求，包括貼上有關的回收及棄置的標籤。

#### D7. 能源消耗與溫室氣體排放

應在工作場所及/或企業層面追蹤及記錄範疇 1 和 2 溫室氣體排放的能源消耗。Renishaw 及其企業夥伴應尋求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來改善能源利用效率並盡量減少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



## 第 E 節 管理制度

### E1. 管理制度

E1.1 Renishaw 應建立並維護一套 CSR 管理制度，旨在確保代表 Renishaw 行事的員工及代表遵循適用的法律、法規並遵從本準則規範。

E1.2 Renishaw 應致力了解並遵循客戶在 CSR 方面的相關要求。

### E2. 管理職責與責任

E2.1 Renishaw 應從 Renishaw plc 各部門和子公司指定管理代表來負責確保本準則能順利實施。

E2.2 應制定書面績效目標、指標和實施計畫來提升績效。

### E3. 法務遵循

E3.1 Renishaw 應規畫、執行並記錄定期性內部稽核，以確保遵循本準則規範。

E3.2 在適當的情況下，應採取 Renishaw 的糾正和預防措施流程，以確保能改善缺失。

E3.3 Renishaw 應確保有一套制度能讓員工以保密的方式向管理層提供意見回饋，以協助遵循本準則規範。

E3.4 應實施監控和執程序，以確保遵循與本準則相關之法律規範。

### E4. 培訓與認知

E4.1 在正式培訓之前，應透過公司員工就職報到的機會，讓員工對本準則有所認知。

E4.2 應制定課程計畫，就本準則的內容和實施對員工進行培訓。培訓記錄將被保存並定期進行稽核。

### E5. 通訊

E5.1 應向員工及代表 Renishaw 行事的代表傳達本準則的規範內容。

E5.3 本準則載於Renishaw 的網站上，以便所有利害關係人存取。